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公安分局  
天汉路派出所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及  
平安建设综合警务室

项  
目  
合  
同

发包方：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公安分局

承包方：咸阳新源天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公安局 天汉路派出所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及平安建设综合警务室

发包方：西咸新区公安局秦汉新城公安分局

承包方：咸阳新源天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天汉路派出所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及平安建设综合警务室工程施工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史村村委会旁边。

## 二、承包方式：

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包工包料方式对天汉路派出所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及平安建设综合警务室项目施工；

2. 甲方提供部分材料品牌（材料详见清单），材料全由乙方承担，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进行施工。

## 三、工程付款方式：

工程总价：该工程含税（3%）总价为大写：贰拾伍万贰仟柒佰叁拾伍元陆角叁分（小写：252735.63元）

## 付款方式：

乙方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付乙方工程款。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实施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验收。

2.甲方负责与施工单位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现场施工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3.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电至一级配电箱及水源。

4.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5.负责组织竣工验收。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公司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公司公章，施工前必须提供工程施工方案。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施工部署，不能随意改变施工区域流程及拖延施工进度。

3.乙方必须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材料、技术，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施工进度的安排。

4.乙方负责工程质量以及安全，施工范围内所用材料的堆放。

5.乙方严格遵守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安全故事，由乙方承担责任。

6.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将其清除施工现场。

7.乙方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内部问题影响施工进度、质量及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8.乙方在现场的施工需采取必要的扬尘处理措施，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有关环保要求，由于乙方措施不力收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六、施工依据：

严格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七、质保期：

该工程质保期为一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工程施工期限：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进场施工，工期为 30 天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16日

九、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款项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22年4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13720709671

2022年4月13日

